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媒体内容简介

3 月 14 日, 中国证券报 B03 版刊登了“东方海洋增发募资扩大海参养殖规模”的文章, 主要内容为“东方海洋定向增发股数确定为 3570 万股, 增发价 16 元。”

二、相关内容说明

目前, 公司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已经结束, 公司及保荐人已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积统计, 并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了发行对象, 发行价格初步定为 16 元/股, 发行股数为 3,562.50 万股。上述初步定价结果需待缴款结束后, 公司将发行情况和结果向中国证监会报备, 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可后, 方可进行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及新增股份上市手续等相关事宜。由于发行对象尚未缴款完毕, 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仍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三、有关事项说明

(一)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08]291 号),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,000 万股 A 股股票。

(二) 目前, 公司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已经结束, 公司及保荐人已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积统计, 发行对象已按规定缴纳了认购保证金, 公司目前已

向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，目前上述发行对象尚在缴款过程中。

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规定“发行结果确定后，上市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正式认购合同，发行对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缴款。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应先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，验资完毕后，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。”

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规定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，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：（一）发行情况报告书；（二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；（三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；（四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；（五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。”

待缴款结束后，公司尚需将发行情况和结果向中国证监会报备，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可后，方可进行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及新增股份上市手续等相关事宜。待上述事项全部完成后，公司将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》等文件。

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再次感谢所有投资者和媒体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与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 年 3 月 15 日